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
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004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400087
合同编号:	zqh-2024-HT000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0043号
报告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 及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项目
评估结论:	3,267,944,726.49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顺盖(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200082 梁鑫鑫(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9001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03-28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

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8,728.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5,096.85 万元，增值额为 46,368.48 万元，增值率为 10.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302.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302.3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0,425.99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6,794.47 万元，增值

额为 46,368.48 万元，增值率为 16.5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5,625.11	95,625.1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33,103.26	379,471.74	46,368.48	13.92
长期应收款	177,531.19	177,531.19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196,368.48	46,368.48	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2.07	5,572.07	0.00	0.00
资产总计	428,728.37	475,096.85	46,368.48	10.82
流动负债	148,302.38	148,302.3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8,302.38	148,302.38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280,425.99	326,794.47	46,368.48	16.5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铁应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2900435M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3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194891.8154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

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华铁融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344151881D

法定住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78 室
（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系由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2019 年 9 月 19 日，股东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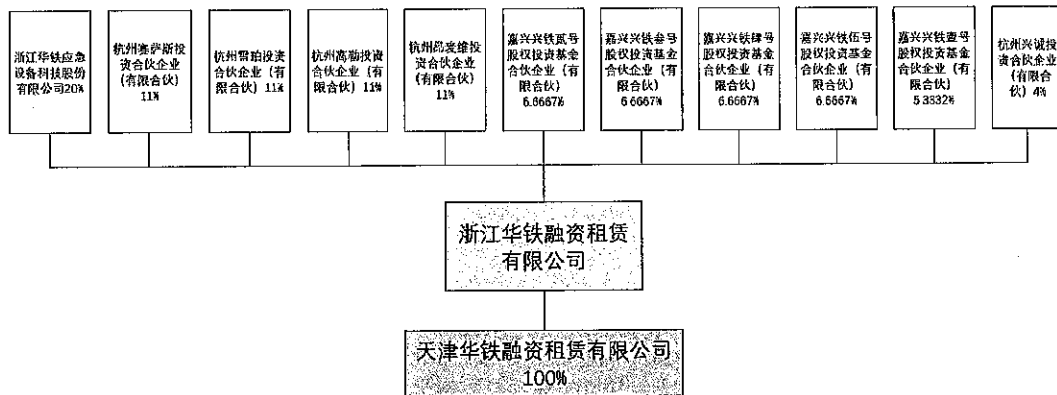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0
2	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11.000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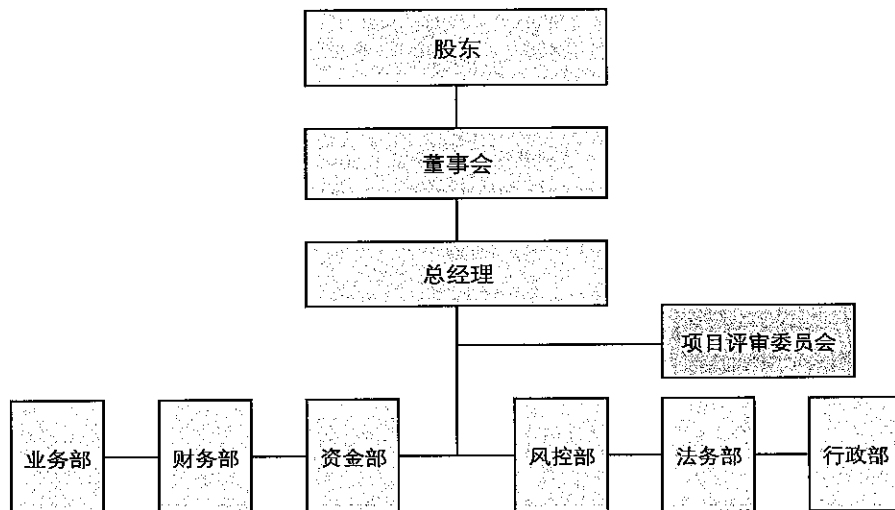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3	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11.0000
4	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11.0000
5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11.0000
6	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5	6.6667
7	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5	6.6667
8	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5	6.6667
9	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5	6.6667
10	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00	5.3332
11	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6.48	60.29	139.85
预付款项	22.61	1.38	0.00
其他应收款	91.20	16,747.64	2,22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344.45	77,774.36	93,263.11
其他流动资产	8,669.47	2,448.9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394.20	97,032.59	95,625.11
长期应收款	172,010.56	171,928.08	177,531.19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固定资产	0.34	0.3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5.49	4,758.17	5,57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756.39	326,686.58	333,103.26
资产总计	400,150.60	423,719.17	428,728.37
应付职工薪酬	3.28	1.22	1.39
应交税费	1,606.32	2,218.26	2,121.71
其他应付款	118,741.48	141,386.45	146,179.28
流动负债合计	120,351.09	143,605.94	148,302.3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0,351.09	143,605.94	148,302.38
实收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盈余公积金	1,431.66	1,463.03	1,494.31
未分配利润	8,367.85	8,650.21	8,93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99.51	280,113.24	280,425.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150.60	423,719.17	428,728.37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7.14	409.34	252.98
预付款项	23.37	2.14	0.76
其他应收款	21,644.73	20,427.28	6,47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563.96	95,853.16	107,251.2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8,748.22	2,716.99	119.53
流动资产合计	108,557.41	119,408.91	114,099.64
长期应收款	214,939.96	200,832.95	207,187.94
固定资产	0.34	0.3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3.32	10,378.38	13,12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423.62	211,211.67	220,315.54
资产总计	330,981.03	330,620.58	334,415.18
应付职工薪酬	3.28	1.22	1.39
应交税费	5,614.74	4,435.84	4,751.44
其他应付款	0.45	0.00	2,652.58
流动负债合计	5,618.47	4,437.06	7,405.4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5,618.47	4,437.06	7,405.42
实收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盈余公积金	1,431.66	1,463.03	1,494.31
未分配利润	53,930.90	54,720.49	55,51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362.56	326,183.52	327,009.7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362.56	326,183.52	327,009.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981.03	330,620.58	334,415.18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9,497.24	8,525.84	8,134.14
其中：营业收入	9,497.24	8,525.84	8,134.14
主营业务收入	9,497.24	8,525.84	8,134.14
二、营业总成本	4,532.48	4,482.25	5,041.06
税金及附加	56.43	51.75	27.12
管理费用	129.49	51.15	62.47
财务费用	4,346.56	4,379.35	4,951.4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中：利息费用	4,348.11	4,595.08	5,493.82
利息收入	2.32	216.36	543.66
加：其他收益	225.82	641.95	412.70
信用减值损失	-4,492.41	-4,206.31	-3,100.01
三、营业利润	698.16	479.23	405.7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2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33	8.47	30.56
四、利润总额	697.84	472.99	375.21
减：所得税费用	174.54	159.27	62.45
五、净利润	523.29	313.73	312.75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284.09	11,736.27	9,435.09
其中：营业收入	12,284.09	11,736.27	9,435.09
主营业务收入	12,284.09	11,736.27	9,435.09
二、营业总成本	-504.19	-553.54	-122.50
其中：营业成本	2.19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2.19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13.08	113.14	103.80
管理费用	137.64	53.00	64.11
财务费用	-757.10	-719.67	-290.41
其中：利息费用	246.12	261.54	360.58
利息收入	1,004.32	1,202.06	652.47
加：其他收益	1,415.48	641.95	2,432.7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2,227.24	-11,735.86	-10,841.2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三、营业利润	1,976.52	1,195.90	1,149.0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2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3.08	38.74	74.51
四、利润总额	1,773.44	1,159.39	1,074.51
减：所得税费用	494.13	338.43	248.27
五、净利润	1,279.31	820.96	826.2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31	820.96	826.24

2021年、2022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20%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

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8,728.37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302.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0,425.9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5-01	100.00	1,500,000,000.00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

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评估函。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15.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及相关报告》；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16.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合同发票；
2. 营业执照；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近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2.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32C017249 号、致同审字(2023)

第 332C0172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整体业务链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适合采用收益法对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是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1家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3.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t_i}} + P_{n+1}$$

式中:

P: 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预测期第 i 期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

i: 预测期;

n: 预测期的末期;

t_i: 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P_{n+1}: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1)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

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4 年至 2028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8 年水平不变。

(2)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市场开拓能力等均比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 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债务净增加

(4)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t_n}}$$

其中： F_{n+1} 为永续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5) 期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收益期内均在发生，而不是只在每个预测期的期末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期中折现考虑。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

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根据资产基础法下其评估值确认。

6. 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的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其他流动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长期应收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与母公司合并）进行评估。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按同一基准日、同一标准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根据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以核实后的暂时性差异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相乘作为评估值。

5.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部分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3月2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4年1月10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

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经营状况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有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没有考虑现有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收回的本金及上年度的形成的利润仍可在下一年度均匀投放，假设预测期内企业融资租赁的收益率、坏账率等指标维持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

6. 因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已逾期的融资租赁款，由于无法判断其追回款项的时间及金额，故本次评估假设已逾期的融资租赁款项未来年度不再进行投放。

7. 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8.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期限于 2045 年 7 月 1 日截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于 2046 年 5 月 11 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母子公司营业到期后仍可续期取得《营业执照》并继续营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

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8,728.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5,096.85 万元，增值额为 46,368.48 万元，增值率为 10.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302.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302.3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0,425.99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6,794.47 万元，增值额为 46,368.48 万元，增值率为 16.5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5,625.11	95,625.1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33,103.26	379,471.74	46,368.48	13.92
长期应收款	177,531.19	177,531.19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196,368.48	46,368.48	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2.07	5,572.07	0.00	0.00
资产总计	428,728.37	475,096.85	46,368.48	10.82
流动负债	148,302.38	148,302.3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8,302.38	148,302.38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280,425.99	326,794.47	46,368.48	16.54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8,728.3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302.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0,425.99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830.95 万元，减值额为 122,595.04 万元，减值率为 43.72%。

(三)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为 326,794.4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830.95 万元，差异 168,963.52 万元，差异率为 51.7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融资租赁业务未来的盈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主要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造成。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虽然该企业目前处于稳定运营期，但其实际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导致融租赁的名义利率偏低，对未来的收益预测无法体现企业的真实价值；且公司未来年度经营状况的好坏与未来项目的投放规模、市场利率水平、投放融资租赁项目的坏账损失风险密切相关，但上述因素的判断均有较大的主观性判断，因此不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我们认为该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特点判断，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资产评估，因此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326,794.4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

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四)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332C017249号、致同审字(2023)第332C0172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2022年7月14日，被评估单位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被评估单位50,000.00万股股权，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项股权尚未解除质押。

(六)2022年8月26日，被评估单位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全资子公司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6,500.00万股股权出质，质权人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项股权尚未解除质押。

(七)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纳入被评估单位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盘亏无实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相关声明。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为其股东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98,010.00 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期限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	5,000.00	2022/10/25-2025/10/17
		保证担保		2,900.00	2022/11/22-2025/10/23
		保证担保		5,000.00	2021/12/27-2024/12/16
		保证担保		3,100.00	2024/12/16-2025/6/28
		保证担保		1,500.00	2023/4/19-2025/10/16
		保证担保		2,500.00	2023/5/23-2025/10/16
		保证担保	80,410.00	1,000.00	2023/12/7-2024/12/5
		保证担保		4,000.00	2023/12/13-2024/12/5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11-2024/12/5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12-2024/12/5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13-2024/12/5
		保证担保		2,000.00	2023/11/23-2026/11/21
		保证担保		4,100.00	2023/12/21-2026/12/21
		保证担保		7,000.00	2023/12/14-2026/11/13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15-2026/12/14
		保证担保		7,500.00	2023/12/19-2026/12/17
		保证担保		7,500.00	2023/12/19-2026/12/18
		保证担保		11,000.00	7,800.00
合计			98,010.00	80,900.00	

(九)被评估单位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浙江华铁租赁回字(2018)【24】号《融资租赁合同》、浙江华铁租赁回字(2018)【27】号《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纠纷为由，要求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以及违约金等，并要求担保人陈万天、周佩珍承担连带责任。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浙 0902 民初 4276 号、(2021)浙 0902 民初 4277 号民事裁定书。2022 年 1 月 21 日被评估单位与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陈万天、周佩珍签订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被评估单位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撤诉，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

支付 3000 万元，剩余 750 万元尚未催收，该事项仍在跟踪中。因企业已全额计提坏账，本次评估亦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如后续剩余款项如有追回，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收回的本金及上年度的形成的利润仍可在下一年度均匀投放，假设预测期内企业融资租赁的收益率、坏账率等指标维持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

(十一) 因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已逾期的融资租赁款，由于无法判断其追回款项的时间及金额，故本次评估假设已逾期的融资租赁款项未来年度不再进行投放。如果后续追回的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期限于 2045 年 7 月 1 日截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于 2046 年 5 月 11 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母子公司营业到期后仍可续期取得《营业执照》并继续营业。

(十三) 根据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印发的舟综保[2020]1 号《关于加快推进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对于新注册在综保区内的融资租赁公司及 SPV 公司，自设立年度起 8 年内，按其经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增值税，经认定，按其对地方贡献 90% 给予补助。经核实，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2023 年为税收优惠的最后一年，因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税收优惠到期后的相关文件，故本次评估仅根据舟综保[2020]1 号税收优惠期间进行预测。

(十四) 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际航运和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与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自 2016 年至 2025 年按公司缴纳流转税(增值税/营业税)东疆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标准给予资金支持；自 2016 年至 2023 年按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东疆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标准给予资金支持；2024 年至 2025 年按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东疆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故本次评估仅根

据上述税收优惠期间进行预测。

(十五)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资产评估师：梁鑫鑫 

资产评估师：王顺盖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